



景洪旅游度假区里有个“事事皆管”派出所

快快快处 快速反应

2023年6月7日晚8时,《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旅游度假区派出所时,该所教导员何瑞与两名辅警正在对19名涉嫌违法的人员做笔录。与此同时,接警大厅内,所长岩坎扁正在处理一起矛盾纠纷:某项目的承包商以工程监理未认真履职为由,拒不支付监理工资,并要求其赔偿工程损失,双方自行协商多日未果。突然,一名男子拿着手机冲进接警大厅报警,声音颤抖地说:“警官,快帮帮我,我的钱可能被骗走了!”

岩坎扁快速安抚好纠纷双方,迅速起身了解报警人情况,一边缓解其紧张情绪,一边指导其将卡内资金转移到安全账户,并对其开展反诈知识宣传。成功帮助报警人避开诈骗陷阱后,岩坎扁又转身投入到先前的纠纷化解工作,经过近1小时的调解,纠纷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现场写下承诺书。

“接处警是与群众最密切的警务工作,处置的效率和效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保障。”岩坎扁介绍,“去年以来,我们实行‘双领导带班’制度,在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接警台值班的基础上,专门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和副职所领导在岗带班,确保能够有效、规范地处置警情。”

旅游度假区派出所的辖区位于景洪市南郊,社情复杂,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满意度,旅游度假区派出所采取“三级巡逻屯警勤务”模式,结合辖区特点划分“1、3、5”快速反应处置圈,从被动接警到主动、快快快处,有效提升了快速反应能力,让群众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

“派出所的工作与我们平时在电影里看到的不一样,没有那么多惊心动魄和帅气浪漫,很多时候处理的就是纠纷类的警情,遇到不属于派出所职责范围内的警情也是常事。”凌晨时分,刚刚高效完成5分钟内实现“出警快”的接处警民警舒宁介绍,虽然部分警情“很小”,甚至不属于职责范围,但群众选择报警就说明需要帮助,自己必须快速回应。

凌晨2时,夜市的“烟火气”渐渐散去,舒宁和同事的警车仍在辖区街道间穿行。

纾难解困 多元调解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这个家或许就散了……”辖区群众杨某对民警李东风说。

2023年春节前是杨某最艰难的日子,作为劳务分包人,当时的杨某整个人几乎到了崩溃边缘:孩子住院,怀着二胎的老婆因心脏病住在ICU,母亲患糖尿病需要治疗,全家人就靠自己一人的收入维持生计,而

□ 本报记者 石飞 (法制与新闻) 见习记者 陆敏 本报通讯员 段健 文/图

“这个派出所的民警把群众的困难放在心上,让我们觉得很暖……”在辖区内只要提起旅游度假区派出所,来往群众就会忍不住竖起大拇指。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旅游度假区派出所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辖区内较2022年同期,刑事警情下降8.88%、治安警情下降19.46%、可防性案件发案率均下降最高达46.87%;成功帮助34个务工群体700余人要回拖欠工资1000余万元。



图1 民警李东风在辖区商户走访。

图2 民警李东风在辖区商户走访。

工程期间垫付款项几乎掏空了周转资金。

“我们找到杨某时,他身无分文,连住的地方都没有,情绪非常不稳定,还扬言要报复社会。但经过心理疏导和走访调查,我们发现他平日是个老实本分的

人,只是当时各种困难交织,让他感到走投无路。”李东风回忆道。

了解到杨某实际情况后,李东风自掏腰包为他提供了食宿,在辖区内安排其就近务工挣钱以解燃眉之急。同时,主动搭建化解平台,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多元化调解,在兼顾农民工的诉求和劳务分包人现实困难的前提下,多次与开发商沟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杨某和农民工进行释法说理,阐明非法讨薪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开发商于2023年2月全额支付了杨某剩余的工程款。

“群众遇到困难时选择到派出所求助,本质上也是对人民警察的信任,我们不能只站在派出所职责的角度去看,还必须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去思考,尽可能提供帮助。”岩坎扁说。

杨某的案件只是旅游度假区派出所坚持“案结事

北京三中院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作为“北京法院商事审判特色人才高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各界代表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座谈会。北京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朝霞在介绍该院“一引领三聚焦广辐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带领院班子成员认真倾听各界代表建言献策,深入了解相关司法需求,以此提升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精准性。

北京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强介绍,该院近年来在推动司法效率方面注重优化立案执行工作机制,建立起各类规范化指引,包括在全国首创执行案款发还计算工具,同时深耕“探索+保险”领域创新。在能动司法方面,北京三中院探索建立“协同辖区基层法院共建诉源治理平台”,扎实开展巡回审判、送法进企活动。此外,北京三中院与多家单位签订服务保障“两区”建设合作协议,建立企业合规服务机制,主动向需于企,创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上接第一版

平度市以“务实管用、高效便捷”为原则,对涉警类矛盾纠纷化解进行流程优化,建立了分级化解机制。各镇街统筹协调涉警类矛盾纠纷类的处置,管区、行业部门及网格员密切配合,公安派出所首接负责,司法所积极参与。对一般纠纷,由网格员、网格支部书记配合公安民警现场直接调处;对复杂纠纷,由镇街“一站式”调解中心协调相关部门联动调处;对特别复杂的矛盾纠纷,由镇街上报市“一站式”调解中心处置,做到治早治小治微。

平度市在市级调解中心成立“警格+网格”联动化解涉警类矛盾纠纷工作专班,坚持每周调度,定期通报各镇街联动化解涉警类矛盾纠纷情况,各镇街成立了由调解中心主任负责的工作专班,将“网格+警格”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纳入管区、新村、网格及网格员的考核,实行责任同担,有效杜绝了联动化解工作流于形式。

全市2140名网格员勠力同心,身着红马甲,穿行在大街小巷,奔走于田间地头,总是第一时间出现在涉纠纷类警情现场,成为解决群众纠纷的“小警员”。

5月13日上午,杜家嘴网格员王一华在巡查时听到有村民在大声争吵,由口角发展到动手,便立即和围观群众一起将两人分开。经了解,村民刘某在外出时没有拴好自家的狗,导致杜某经过门前时被狗咬伤,就医后上门向刘某讨要赔偿,但刘某不信杜某的说辞,坚称自家的狗拴在了柱子上。

为了解事情真相,王一华对周围邻居进行走访询问,隔壁邻居告知王一华:“那狗还是对门小王给拴上的!”随即,王一华找来对门小王和杜某一起来到刘某家里,与她详细说明事情的经过。刘某得知真相后主动向杜某道歉并赔偿了医药费。事后,杜某找到王一华,对他表示感谢:“王哥,得亏了您,要不然我都要报警了!”

“平度市将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本土优势和处警民警懂政策、懂法律、懂业务的专业优势相结合,超前研究源头防控矛盾纠纷的举措,与普法‘无讼村庄’创建‘百万’平安创建等相结合,筑起矛盾纠纷‘防火墙’。”平度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万昌海说。

黄龙法院司法之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白杨越 太俊耀

“谢谢黄龙法院,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问题,压在心里多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近日,当事人高某给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人民法院送来了锦旗并连连道谢。

原来,在高某的借贷纠纷案中,为切实维护其胜诉权益,黄龙法院根据案情,灵活采用以物抵债的执行方式,促使该案顺利执结,获得当事人认可。

如何以司法力量保障群众利益?近年来,黄龙法院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发挥司法职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用司法力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用司法温度化解民生难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创新执行方式 提高司法权威

2019年10月,柴某向高某借款2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2021年柴某向高某偿还了10万元本金及利息,随后便以借款多为由拒绝偿还借款,高某无奈向黄龙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经承办法官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由柴某向高某清偿本金10万元及利息6000元,调解书生效后,柴某仍未履行义务,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冻结了柴某银行卡存款,但因种种原因始终与被执行人柴某无法取得联系。就在执行陷入困境时,通过群众提供线索得知柴某驾驶的车辆在高速路口边上,执行局长汲小伍第一时间组织执行干警出动,将柴某控制,其车一并被带回法院。通过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释法说理,柴某称自己暂无偿还能力,可供执行的财产只有自己驾驶的车辆。

西瓜棚里的一场公开听证会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王倩霞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机会,我的42亩西瓜算是保住了。”近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的一个西瓜大棚内,一场公开听证会正在举行,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瓜农翁某某当众表示认罪悔罪,听证会取得预期效果。

什么样的公开听证会要开到西瓜大棚里?时间回到4月21日的傍晚,翁某某的老乡张某某急匆匆地来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情况。“老翁这40多亩的瓜田没人管怎么办呀,真是急死人了!”检察官从张某某口中得知,翁某某是当地的西瓜种植大户,今年的40多亩瓜苗已经种下,但因几天前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拘留,而此时正是西瓜种植的关键花期,如果翁某某被继续拘留,无人对花授粉,将直接导致花费30余万元种下的西瓜遭受严重损失。考虑到种植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无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柴某以自有车辆抵偿欠款,双方自行约定时间办理过户手续,至此,该案得以有效执结。

“下一步,黄龙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不断创新执行方式,以最稳妥、最高效、最有利当事人的方式攻坚每一起执行案件,提高司法权威,维护每个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汲小伍说。

依托“五级联动” 源头化解纠纷

近日,黄龙法院三岔法庭联合黄龙县三岔镇石头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三岔镇70多岁的老人来到三岔法庭诉称,自己没有劳动能力,女儿早去世,之前与外孙的赡养全靠女婿李某,李某一开始也表示愿意赡养,但之后迟迟不履行赡养协议,如今,爷孙俩的生活难以为继,中间曾寻求过村委会的帮助,村委会主任找李某沟通多次,但李某都不愿意配合。

深入村组进行矛盾排查得知此事后,黄龙法院干警主动向村主任了解详情,之后与镇包村干部、村主任一同前往李某家中,对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最终李某表示愿意重新签订赡养协议,赡养老人及外孙。

“本次成功调解,充分体现了多方联动治理的良好成效。”三岔法庭庭长朋礼奎表示,今后,将依托“五级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将矛盾排查常态化,不仅从源头上化解纠纷,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真正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

此外,为进一步畅通诉讼渠道,保障群众诉权,黄龙法院以立案庭和基层法庭为基点,简便立案手续,缩短立案期间,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深入开展“互联网+诉讼服务”,实现网上保全、网上担保,方便当事人诉讼;对涉及农民工及妇女、儿童、老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开通诉讼“绿色通道”,例如,优先立

案、上门立案、邮寄立案等服务,让司法服务更加贴近民众需求。

完善巡回审判 延伸服务触角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黄龙县范家卓子村刘某家进行审理。

2019年7月,刘某以承包大棚为由,向黄龙县某联社借款1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到期后,刘某未偿还,黄龙县某联社遂将刘某起诉至法院。

接到该案后,承办法官犯了难。原来,在送达案件材料时发现被告因脑出血刚治疗出院,无法按时到法院开庭。

考虑到被告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到被告家中巡回审判。

庭审中原、被告法庭举证、法庭辩论等程序井然有序,承办法官依据查明事实当庭作出了宣判:判决被告刘某应承担还款付息责任。刘某当庭表示一定配合法院工作履行判决义务。

“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搬到社区村落,搬到老百姓最需要的地方,有利于增强老百姓法律意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主管民事的副院长魏宏章说。近年来,黄龙法院深入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积极回应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努力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一项项务实举措,一件件典型案例,生动展示了黄龙法院为践行司法为民誓言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下一步,黄龙法院将持续关注人民群众的急事、难事、烦心事,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黄龙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元元说。

介绍,人民监督员认真听取了案件基本情况,并跟随翁某某进一步实地查看了西瓜田现状。

“通过刚刚的实地查看,确实感受到西瓜关键花期的紧迫性,我同意检察机关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从保护小微种植户防止因案致贫的角度,我建议检察机关在保证西瓜生产销售完成后再对其进行依法处理。”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提问,并依次发表了听证意见。经评议,与会人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的处理意见,并同意在9月底10月初再对翁某某进行依法处理。

“感谢检察官和各位人民监督员对我生产经营的重视,我这次真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绝不会再违法犯罪,没有你们人性化的决定,我今年的辛苦就全白费了,谢谢!”听证会结束后,翁某某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吴双江

“工资已经到账了,谢谢检察官!”近日,顺利拿到工资的李某激动地给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黎君发来信息。

李某,王某是外地务工人员,2021年10月起,两人在张某的带领下到郑州某建筑公司承建的某房地产项目从事水电工作,2022年6月,项目结束后,张某一直拖欠两人工资未付,理由是郑州某建筑公司没有及时向他支付工程款,他也没钱给两人发放工资。在之后的几个月里,李某两人多次讨要无果。

有一次,李某在与其他工友聊天中得知,此类欠薪纠纷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李某两人便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来到中原区检察院求助。在办案检察官杨黎君指导下,李某两人搜集到了用工合同、银行交易流水、欠条等相关证据资料,经依法审查后,中原区检察院启动了办案程序。

检察机关认为,李某两人作为李某提供劳务,李某应当支付其劳务报酬,且李某两人请求李某支付劳务报酬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李某两人有权要求郑州某建筑公司先行清偿,遂于2023年1月31日向中原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中原区法院在立案受理后作出民事判决,由被告郑州某建筑公司支付李某、王某劳务费共计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两人很快就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检察官提醒,外来务工人员要注意留心收集维权材料,务工之前,双方最好依据商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并在落款处签字盖章;务工期间,要留存好务工照片、门禁刷卡记录、考勤记录、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务工结束后未支付劳动报酬时,要让用工方出具结算单据等欠款凭证,其中要写明务工名称、地点、欠薪事由等。根据相关规定,农民工不仅可以向用工方主张其劳务报酬,还可以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主张先行清偿。

江北监狱以文化人书香满高墙

□ 本报记者 刘欣
□ 本报通讯员 陈启文 陈江南

“弟子规,圣人训。首孝悌,次谨信。泛爱众,而亲仁。有余力,则学文……”朗朗诵读声响彻湖北省江北监狱。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塑人,江北监狱近年来扎实推进监狱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书香文化进监狱”活动,一幅倡导和推广全民阅读,书香充盈的画卷正徐徐展开。

3月21日,江北监狱罪犯新型阅读空间——“知新书苑”揭牌。当天,江陵县新华书店根据监狱需求,精心挑选1000册书籍,捐赠给罪犯。

江北监狱教育改造部门负责人介绍,该监狱正有序推进图书进监室活动,在每个楼栋、每个楼层,每个监室配置个性图书角,为罪犯提供便利服务,满足其个性需求。

江北监狱各监区开展“修心阅读年”“阅读马拉松”“共读一本书”“我想对你说”“好书共分享”等活动,七监区利用《新岸》小报组织罪犯开展互动,形成“新岸读书月”“新岸讲坛”等多个阅读品牌。

开展民警职工写作能力培训,邀请中国作协作家为民警职工授课,举办民警作品研讨会……江北监狱在广大民警中同步开展丰富多彩阅读活动。

4月23日,世界读书日,以“阅读点亮生命”为主题的民警读书分享活动在江北监狱举行,参与分享的,有刚参加工作的青年民警,也有下半年即将退休的民警,他们或畅谈阅读(庄子)心得,或探讨《活着》的意义……

听说监狱举办读书分享活动,江北监狱驻监检察室主动提出加入,两名检察官和10名监狱民警一道分享阅读体悟。

江北监狱高度重视职工书屋、民警阅览室建设,倡导民警职工每月至少读一本书,读书写作协会实行工作清单式的安排,努力培育学习型监狱、学习型机关、学习型民警。

“我们将把打造教育型监狱作为监狱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坚决守牢民警队伍建设、罪犯教育改造两个阵地,精心打造爱‘阅’之城,用书香涵养教育型监狱的文化底蕴。”江北监狱监狱长胡圣学说。

綦江创新设立行政执法指数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王岭 近年来,为打通行政执法工作堵点,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庆市綦江区创设“行政执法指数”,创新从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维度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綦江区推出《执法考核评议办法》,设置6个一级指标,并细化分解为22项二级指标和42项三级指标,另有一个加分项指标,以图全维度、全时空、全频段系统规范地评价执法工作的短板与长项,做到了评议内容系统全面规范。

定兴供电推动客户专项走访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黄烁 今年以来,国网定兴县供电公司扎实推进客户专项走访活动,推进服务品质再升级和优惠政策持续落地,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公司在定兴县“法治体检企业”公开课上宣讲企业降本增效电价政策,让企业用上“明白电”;聚焦企业用电需求开展“送服务、解难题、促发展”走访活动,指导企业科学合理、安全有序用电,让企业用上“暖心电”;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用电专项隐患排查活动,护航企业用电安全,让企业用上“舒心电”。

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解「薪」忧